

四川大學哲學系儒家哲學合集

切磋四集

曾海軍 主編



華夏出版社
HUAXIA PUBLISHING HOUSE

四川大學哲學系儒家哲學合集

切磋四集

曾海軍

主編



華夏出版社
HUAXIA 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切磋四集:四川大学哲学系儒家哲学合集/曾海军主编.-北京:华夏出版社,2014.4

ISBN 978-7-5080-8068-0

I. ①切… II. ①曾… III. ①儒家—研究 IV. ①B222.0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4) 第 064414 号

切 磋 四 集

主 编 曾海军

责任编辑 马涛红

责任印制 刘 洋

出版发行 华夏出版社

经 销 新华书店

印 刷 三河市李旗庄少明印装厂

装 订 三河市李旗庄少明印装厂

版 次 2014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
2014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开 本 880×1230 1/32

印 张 12.25

字 数 330 千字

定 价 48.00 元

华夏出版社 地址:北京市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 4 号 邮编:100028

网址:www.hxph.com.cn 电话:(010)64663331(转)

若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我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。

前 言

中國哲學前推諸子，後重宋明，自上世紀初以來，已經走過了上百年的歷程，這期間顯得既艱難、曲折又古怪、乖張。諸子思想紛呈，宋明觀念迭起，這正是哲學之最愛。自哲學傳入中土之日起，現代學人們左手持範疇、右手握邏輯，身穿理性主體、腳踏自由民主，在中國思想史上指指點點，也算是處處留下了刀斧之工，惟獨對於經學則避之惟恐不及。這上百年的哲學工作，說到底都是在為他人做嫁衣裳。要讓中國哲學回歸本位，必須得回到兩千多年的經學傳統當中。中國哲學是時候該遭遇經學了，而遭遇經學的頭等大事，就是如何重新來認識聖。

經書或聖人之所以如此難以獲得哲學的首肯，是出於一種哲學與神學判然二分的西學視域，自以為神聖經學的東西自有神學來收攝，而與哲學絕不相干。同時，啟蒙理性的大行也將所有神聖之處歸於神秘範疇，而與理性絕不相涉。明白了這其中的緣故，則祇要能破除哲學與宗教之迥然二分的啟蒙魔咒，哲學與經學便不難親密接觸。中國哲學一旦進至以聖人和經書為前提的經學傳統當中，先前那種屑屑無為的哲學面貌將大可改觀。中國經學以通經致用為旨歸，始終不離民族大義與百姓福祉，這正是西方哲學所缺失的眼光與胸懷。不過，經書或聖人似乎是哲學所難以跨越的門檻，經不可疑、聖不可瀆的品

目 录

前 言	(1)
-----------	-----

學術論文

六經之所由作	丁 紀 (1)
皮錫瑞《孝經鄭注疏》的學術與政治	陳壁生 (19)
論儒家學問與康德道德哲學	高小強 (34)
儒墨的思想辯爭與歷史分際	
——何炳棣《國史上的“大事因緣”解謎》商論	
.....	廖 恒 (61)
對理解《西銘》的三條進路的批評	王明華 (74)
一貫與忠恕	
——《論語》總章八一沉潛	李 毅 (95)
成長、成年與成人、成聖	
——儒家成人之道的考察	孫 偉 (118)
古樂新樂之辨	劉 益 (135)
天命與人心	
——從孟子不尊周談起	吳 丹 (153)

六經之所由作

丁 紀

六經當然是人類文明所可能有的最好的東西，此固不特於中國文明以言之。過去的學者所以專以中國言，是在夷夏之辨極為明定的前提下說的，而非在夷狄有君、諸夏之亡^①的意義上說。在夷夏之辨的意義上說，則中國實等同於文明本身，或至少是全體人類文明的引領者。

聖人既作六經，又當然就可以說人文以成、文明以止^②，也可以說“天地位焉，萬物育焉”^③的。這個人類文明最好的東西，其實就使一切東西的好好壞壞，從其最終的判別準則上，獲一根本之底定。

至於言六經之所由作，在聖人，一面祇是言其本分，則自自然然，大段不費力氣；另一面，所謂刪《詩》、叙《書》、訂《禮》、正《樂》、贊《易》、作《春秋》，其事甚繁，其大則措畫天地、賓客萬象，研窮幽微以筆端立極，其小則雖一義之斷、一名之命，靡不講究，精當嚴實至使“游、夏不能贊一詞”^④，則聖人之作六經，又實在是一項艱苦卓絕的大工程。

① 《論語》總章四五。

② 《易·賁》彖辭。

③ 《中庸》首章。

④ 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。

今學者讀經，倘知道理祇是一個、人心祇是一個，則亦自知六經祇是一個，如“《詩經》祇是詩體的書經，《尚書》祇是書體的詩經”^①而已。既如此，則直入其裏，遵其道、會其旨可也，他亦可以不論。但若“行有餘力”，於“學文”之事^②又不肯任之荒疏，則如六經成書之始末來由、系統內部之肌理條次等問題，就須正視而肯下工夫予以說明，此於理會經義亦必有所助益。

讀《論語》，如這樣一些章節：“加我數年，五十以學易，可以無大過矣”^③、“子所雅言，詩、書、執禮，皆雅言也”^④、“吾自衛反魯，然後樂正，雅、頌各得其所”^⑤等等，皆流露聖人所以作經之端倪，可以詳玩。

又例之以《四書》引《詩》：如，《論語》引逸詩“唐棣之華，偏其反而；豈不爾思，室是遠而”，夫子曰：“未之思也。夫何遠之有！”^⑥《大學》引《詩·小雅·綿蠻》“緡蠻黃鳥，止於丘隅”，夫子曰：“于止，知其所止。可以人而不如鳥乎！”^⑦《中庸》引《詩·大雅·皇矣》“予懷明德，不大聲以色”，夫子曰：“聲色之于以化民，末也。”^⑧《孟子》引《詩·大雅·烝民》“天生烝民，有物有則。民之秉夷，好是懿德”，夫子曰：“爲此詩者，其知道乎！故有物必有則，民之秉夷也，故好是懿德。”^⑨凡此，固夫子爲學者立一論經、解經之明法，然又孰謂不得即此以見夫子之作六經而所以行乎去取者哉？

① 丁紀《短章集·什麼是經典》，收入《切磋三集》，華夏出版社2013年版。

② 《論語》總章六。

③ 《論語》總章一六三。

④ 《論語》總章一六四。

⑤ 《論語》總章二一九。

⑥ 《論語》總章二三五。

⑦ 《大學》傳之三章。

⑧ 《中庸》章三三。

⑨ 《孟子》總章一四六。此類尚有，如《孟子》總章二七引《詩·豳風·鴉鳴》之句，夫子曰“爲此詩者，其知道乎”云云，此不一一枚舉。而若與詩序及歷代詩解對觀，或亦將有見。

然總論六經之所由作，實屬甚大甚難之事，或可俟諸將來。而六經序列，別有關竅，此自《孟子》論《春秋》之所由作兩章稍可以見之。

《孟子》總章六〇曰：

……世衰道微，邪說暴行有作，臣弑其君者有之，子弑其父者有之。孔子懼，作《春秋》。《春秋》，天子之事也。是故孔子曰：“知我者，其惟《春秋》乎！罪我者，其惟《春秋》乎！”……孔子成《春秋》而亂臣賊子懼……

《孟子》總章一一〇曰：

王者之迹熄而《詩》亡，《詩》亡然後《春秋》作。晉之乘、楚之檮杌、魯之春秋，一也。其事則齊桓、晉文；其文則史；孔子曰：“其義則丘竊取之矣。”

此兩章，雖似僅涉《詩經》與《春秋》，於六經全體，實頗洩漏消息，其意蓋有足多者。

晉乘、楚檮杌、魯春秋所以謂之“一也”，一指其皆可以“其事”“其文”“其義”三分言之，一亦可以將三方面一言之而各為一種“一也”。如“其事”既為“一也”、“其文”既為“一也”，然“其義”之為“一也”尚待孔子“竊取”之；若非孔子“竊取其義”，乘、檮杌、春秋三者顯然不可謂徑有之，然雖無有，亦一皆無有而猶得謂之“一也”。以“其事”“其文”“其義”三分言之，又不但可施之於《春秋》，實可一律之於六經全體。以下即從這樣的角度的，對一些重要意味稍詳說明之。

一、自“其事”“其文”看所謂“一也”

晉乘、楚檮杌、魯春秋三者，所以謂之“一也”，朱子曰：“古

者列國皆有史官，掌記時事。”^①此蓋自史官制度一端以言之也。三者所以爲“一也”，一言以蔽之，皆國史也。至於分而言“其事”“其文”，“其事則齊桓、晉文”，國史所載，不過如齊桓公、晉文公等當世人物之行事也，“其文則史”，史官所以具載成文，若以文字、文獻爲當時人物做一種寫照留真也，故自“其事”“其文”方面分而言之，三者亦無二致，謂之“一也”亦自可矣。

然此三者之間的這個“一也”，上而准之於《詩經》不亡、“王者之迹”不熄之時，實已發生一種嚴重的“不一”。

所謂《詩經》不亡、“王者之迹”不熄之時，以制度言之，列國固已各有記事之史官，然天下史職，實總於王史氏，即有王官之史者以總成王史也。此制度方面“王史”對於“國史”之“不一”也。王史而自“其事”“其文”兩面言：“其文”雖皆史也，然王史甚寬大，《易》《書》《禮》《樂》《詩》等皆屬之^②；國史則專，乘、檮杌以及魯春秋，實與後出之《國語》《國策》一類等，非真足與王史比也。此“其文”方面“王史”對於“國史”之“不一”。至於“其事”方面對比尤重要，《詩經》以上，“其事”乃非齊桓、晉文，而爲“王者之迹”也。迹，事而已，今所謂“事迹”是也^③。故“王者之迹”，言王者之事也。如，在《易》則伏羲、文王之事，在《書》則堯、舜、禹、湯之事，在《禮》《樂》則周公、成王之事，在《詩》則文、武、周、召之事，凡此皆王者之事也。故“其事”方面，更有著“王者之迹”對於齊桓、晉文之事之“不一”。又

① 朱子《集注》。本文下引朱子語，非有明注者，皆出此。

② 《文中子·王道》，條三：“子謂薛收曰：‘昔聖人述史三焉：其述《書》也，帝王之製備矣，故索焉而皆獲；其述《詩》也，興衰之由顯，故究焉而皆得；其述《春秋》也，邪正之迹明，故考焉而皆當。此三者，同出於史而不可雜也，故聖人分焉。’”可參見。

③ 朱子所以無解者，蓋以其義爲顯然也。程樹德、楊伯峻皆引朱駿聲之說而以其爲然，謂“迹”乃“迕”之誤，解作適人。此說專於制度，備爲參考亦可矣；然用其說，恐於“熄”字上無著落，於文義未必無礙。“熄”如“燭火息”之“息”，日月不出，燭火猶熄，此夫子所以曰“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”（《論語》總章一五二）。

《易》既爲伏羲、文王之事，亦即爲伏羲、文王之書；《書》既爲堯、舜、禹、湯之事，亦即爲堯、舜、禹、湯之書；《禮》《樂》既爲周公、成王之事，亦即爲周公、成王之書；《詩》既爲文、武、周、召之事，亦即爲文、武、周、召之書。此其意乃曰：王者不以史文之事假手於人，而即以之爲王者之大事也，故王史之文，無非王者親爲之，演《易》則親自演之，修《書》則親自修之，制《禮》《樂》則親自制之，頒《詩經》則親自頒之，既成於王者，然後付諸王史，以專典守；列國之史則不然，諸侯一惟責成於史官而已，故雖齊桓、晉文之事，不得即謂之齊桓、晉文之書也。一爲典藏之史，一爲具載之史，此“其文”方面“王史”對於“國史”又一“不一”也。

而“王者之迹”，其間也存在著一個“一也”的關係。如孟子論夏以貢、殷以助、周以徹，謂之“其實皆什一也”^①；若統而論之，此固亦可曰：夏之禹、殷之湯、周之文武，“其實一也”。這個所謂“一也”，乃由千聖一揆、易地皆然所保證。自伏羲、堯、舜以至於周公、成王，王者之迹蓋屢見之，所以這個“一也”亦始終爲不斷；然自成康之後迄於平王東遷，更延而至於孔子所處之世，王者之迹不復得見，此所以謂“王者之迹熄”，然後《詩經》乃亡、《春秋》乃作。

則我所謂嚴重的“不一”，發生於晉乘、楚檮杌、魯春秋之所謂“一也”，與“王者之迹”之“一也”之間。依孟子所論，這個“不一”，乃是王者之事與霸者之事的“不一”。孟子曰：“五霸者，三王之罪人也。”^②齊桓、晉文之事，霸者之事也。以霸者之事而謂之“一也”，則又可知不限於晉、楚、魯三國而已，設如更有所謂“齊志”“燕春秋”乃至“百國春秋”之類，其對於此“一也”者，亦無一有所例外也。蓋王道既熄，普天之下入此霸道之世，此非或晉或楚一數國爲然；既非偶然一數國爲然，僅就“其事”與“其文”言，當世竟無可覓“王者之迹”處！此所以孔孟周游，非複以際遇王者

① 《孟子》總章四九。

② 《孟子》總章一六七。

爲意矣。

故就“其事”“其文”的角度上看，要從這個“一也”處看出另有一個“一也”在，又要看出兩個“一也”之間有著絕大之“不一”，然後不得不說，這裏出現了一種巨大的“歷史斷代”，有一種時代的截斷感、撕裂感存乎其間。《春秋》之作，乃是在一種歷史時代斷裂的事情發生過後完成的。

二、自“其義”看所謂“一也”

名義上言之，有“其事”“其文”者得與有“其義”焉；然非夫子“竊取之”，則若晉乘、楚檮杌、魯春秋等，實皆可以“無義”視之^①。有“其事”，祇得爲“無義”之事而已；有“其文”，祇得爲“無義”之文而已；一皆如所謂“春秋無義戰”^②之爲“無義”也。蓋霸者之事，祇有逞力使詐而已，豈複知有義？

故孔子作《春秋》，在巨大的歷史斷代之餘，所作猶足與《易》《書》《禮》《樂》《詩》等上而并之爲六，其由純在於夫子之“竊取其義”，與夫魯春秋之地位品格等等大概可以謂之無關。其對於魯春秋，雖然承襲其迹，然非有絲毫取決於彼者。乘、檮杌與魯春秋既謂之“一也”，則若從乘、檮杌處去做“竊取其義”的事情，與從魯春秋這裏“竊取其義”，結果亦必爲“一也”而大體不差。故夫子雖即魯春秋而完成“作《春秋》”之事，若謂之祇肯爲魯春秋作一“善後書”，却不肯爲乘、檮杌作一“善後書”，則非也；或若謂之乃出於系戀父母之邦而然者，亦非也。此處蓋用一點兒私意不得^③！

① 萬斯大《學〈春秋〉隨筆》曰：“諸史無義，而《春秋》有義也。”意即言此。焦循《孟子正義》總章一一〇引之，可參見。

② 《孟子》總章二二五。

③ 鄭樵《通志·總序》曰：“乘、檮杌無善後之人，故其書不行。春秋得仲尼挽之於前，左氏推之於後，故其書與日月并傳；不然，則一卷事目，安能行于世？”“與日月并傳”者，孔子之所作也；若魯之春秋，亦果然“一卷事目”而已，聖人或無意改乎此。鄭氏未能顯別二“春秋”，其說非是。

所謂“竊取”，取者，予也。所謂“其義”者，乃純由夫子賦予出來。然而夫子如何將“其義”賦予出來？楊伯峻將“其義則丘竊取之矣”解作：“《詩》三百篇上寓褒善貶惡的大義，在《春秋》上便借用了。”^①謂“其義”乃自《詩經》來，與《詩經》以上諸經大義蓋為“一也”之“義”，所說亦可謂不差。然此其語中，多見有不精細處。如，“其義”在《詩經》中，與其在《春秋》中，是否一樣為一種“寓”之義（寓義）？如，褒貶善惡的“大義”，是否可由某處“借用”而得？此等處，關係皆非小小。

“其義”之於王者之事，乃是一個事即義也、義即事也，即事即義的關係。凡王者之所從事，赤骨便是顯義立教之事，別無須推尋^②。故“其義”之在《詩經》以上諸經的“其事”“其文”中，總是直下呈現，而非“寓”在那裏面的；反過來，《詩經》以上諸經的“其事”“其文”，也全然不可以“其義”之“寓言”視之，蓋其對於此義，無往而非質以言之、直以言之也。《詩經》以上諸經，大概於《易》之象與義之間、《詩》除二南以外之十三國風，尚可謂有些子“寓”的意思在，其餘則無矣。前謂王史之文，乃王者所自作；王者亦非專以作文為一事也，祇從事於王者之所當為，其事自然顯義，其事自然成文。故其於文也，又不但不假於人手，己亦無所事事也。則自王者之事言，“其事”“其文”“其義”三者祇是權分，此亦可謂之“其實一也”。當“其事”“其文”“其義”關係如此，而欲有所刪述撰作，其功必不在於如何“竊取其義”，惟“述而不作”則可矣。由此可見，夫子之於《易》《書》《禮》《樂》《詩》，皆非有所“竊取其義”也，惟於《春秋》則然。

然以“述而不作”言此，一個“述”字，亦須同時見得裏面有

① 楊伯峻《孟子譯注》，頁177，中華書局2010年版。

② 由此，讀經之法亦當大不同於讀子，亦不同於今之讀思想書、哲學書也。後之類，須下推尋，故特尚理性；讀經則須是情理并用、身心交至，然後可以得益。如程子尚以義理養心之與威儀辭讓等養身體血脉二者相脫節為憾（《遺書》卷二上，條六四等），亦可見後世學問滅裂之象。惟於經，則自養其身，心無所不得其養；自養其情，理亦無所不得其明矣。

“作”與“不作”兩種意思在，正如“易”字同時含有“易”與“不易”兩種意思者然。“述”乃“不作而作”“‘不做作’之作”；亦即，不是真不要“作”，而是要一個去盡“做作之意”的“作”，是如毋意必固我“絕四”^①之後的“作”。若一味祇是不要“作”，則說個“述”字已了，何必又拈出一個“不作”出來說？“述”便是“作”，然而不是“做作”之“作”，乃是個“不作之作”。人若執死“不作”一面意思到底，使“作”字意思全然無從著落，於“述”之義終難明白，甚至將有廢聖功之虞。聖人何不有作？聖人不作，天地之間無六經。天地何不有作？天地不作，六合之內無萬物。惟天地作而不有，聖人作而不居。不有、不居，所謂“天何言哉”“予欲無言”^②，故民“無能名焉”^③“無得而稱焉”^④；有而居之，則天地一物而已，聖人一器而已。有所做作之“作”，祇是泛泛匠作所以作成諸般器物之法，道成天地、聖人成經豈法乎此哉！

“述而不作”，於《詩經》以上諸經見“不作”的意思多，於《春秋》則見“作”的意思多，孟子故曰孔子“作《春秋》”也。“作《春秋》”，亦是“作”，亦是“不作”，由此所以為“述”；然其所“述”，又非魯春秋也，全在“竊取其義”。自“王者之迹熄”到齊桓、晉文霸者之事一統無餘，時代斷裂所造成的，是“其事”“其文”的“無義”化，亦即是“其事”“其文”“其義”三者關係從王者之事上的渾融相即，到霸者之事上“其事”“其文”對於“其義”的嚴重偏離乃至根本背離。孔子當此霸者之世，即“其事”與“其文”，而重新演述諸經大義，這是從來王者未嘗為之的事情。將“其義”重述於霸者的一套“其事”“其文”之中，與《詩經》以上諸經的一大變化，就是桓文“其事”與國史“其文”，盡成為先聖先王“其義”的一套“寓言”，亦即，王道理想乃由此而寄寓於一套霸者

① 《論語》總章二〇九。

② 《論語》總章四五二。

③ 《論語》總章二〇三。

④ 《論語》總章一八五。

的事爲、文爲之中以期表而出之。這裏實隱伏一種極重大的危險，就是“寓言”的形式、外殼壓倒“其義”，“其義”在它完全不相即的“其事”“其文”中徹底隱淪；另一個重大危險則是，“其事”“其文”似得由“其義”進行一種自我粉飾，“以力假仁”^①以實現自我正當化辯護之伎倆似更得其便利。

但是，縱冒如此之風險，重述“其義”之舉依然爲正大、迫切，因而爲必要與值當的。這是因爲，一可以向慣於憑恃“時代因素”而生活的人們指出，他們對於“無義”之“其事”“其文”的這一依恃態度，已落入到若何虛妄無根乃至背義的地步上去；二在於向“新時代”的人們指出，雖經如此巨大之時代跌宕，“其義”猶保持其全部的可能性而不失，以此之故，雖“其事”“其文”皆成“無義”，亦未果爲棄絕而淪入萬劫不復，其既爲事也、文也，則亦未必不始終保有“其義”的轉化、實現之機；三亦在於，可以破除把“其義”僅僅歸諸王道時代的無論善意還是惡意的誤解，從而使“其義”獲得一種真正的普遍性、獨立性，不但將其解放於當前的“其事”“其文”及其關係，亦解放於王者之事意義上的“其事”“其文”及其關係，總使義以率事、義以率文，使“其義”對於“其事”“其文”總得以保持根本的主動性。從最後這個意義上講，“竊取”之“取”，也可以直解如字，“其義”對於王者之事與文的主動性、獨立性地位的獲得，也有一種“擇取”乃至“抉離”的意味。

故自“其事”“其文”的角度講，從王者之事到霸者之事，有一個“斷代”，其前其後，可以謂之已然發生了改天換地；然自“其義”的角度講，却祇有一個“其義”，“其義”跨越巨大的歷史鴻溝而始終保持其自身爲“一也”的狀況。“其義”得以保持自身爲“一也”，不以王、霸之“不一”而改，則雖經天崩地解、縱然“山河大地都陷了”，一句“雖百世可知也”^②的意旨終歸是要講出來的。

祇對《春秋》而言，“其義”乃“寓”在“其事”“其文”之

① 《孟子》總章二六。

② 《論語》總章三九。

中，因而“其事”“其文”都可以被看作“其義”的“寓言”，這是可以說的；但是，把孔子當如此之“其事”“其文”而進行一種“竊取其義”的事情、而重述《詩經》以上諸經大義的做法，僅僅說成是一種“借用”，則絕對不可。就像是舜對於堯不可能是“借用”、禹對於舜不可能是“借用”、文武周公對於堯舜禹湯不可能是“借用”，孔子之對於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同樣不可能是“借用”。凡由“借用”而得，這個“其義”“大義”即落“第二義”。“其義”“大義”要必為“第一義”事，“第一義”事則必須第一等之作爲以待之，方不至於鑿空、旁落。所以孔子之“竊取其義”，當然是孔子之自出之，就像堯舜禹湯文武周公無一不是自出之一樣，朱子乃以“斷之在己”謂此也。自出以聖心，所以孔子的“竊取其義”，就像“天命之謂性”，乃是直接、無所假借援據地命於一切人、物，亦是如此直接、無所假借援據地演述或賦予“其義”；惟雖自出之，對其終不異於先聖先王，亦抱一份深切之洞明與自信而已，然後謂之有所“取”於先聖先王，則亦未必全無可說。

三、知我罪我，其惟《春秋》

孔子究系如何地自出之？程子有曰：“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易》言聖人之道備矣，何以複作《春秋》？蓋《春秋》，聖人之用也。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易》如律，《春秋》如斷案；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易》如藥方，《春秋》如治法。”^①又曰：“《詩》、《書》，載道之文；《春秋》，聖人之用。《詩》、《書》如藥方，《春秋》如用藥治病。聖人之用，全在此書，所謂‘不如載之行事深切著明’者也……”^②所謂“聖人之道”“載道”者，皆言“其義”也；而“不如載之行事”之所謂“行事”者，則“其事”“其文”之類是也。《詩》《書》《易》等之所以言道，自非“托之空言”，亦必載之古人之“行事”，然今人之

① 《外書》卷九，條一。

② 《遺書》卷二上，條四三。

不善會者，或至於“空其事”“空其文”，或至於疑心古人之欺我；惟今人之於今事、今文，往往不至亦以爲空，空則不空，然其實又往往僅以爲有其事、有其文，更不知有義。所以即其不至於以爲空者而漸使知有義，故此特於《春秋》而以“載之行事深切著明”言之也。

程子全從“聖人之用”上看《春秋》。“聖人之用”與其體，蓋如王者之事與其義，皆不得兩而言之也。故所謂“聖人之用”者，又不得以爲祇是對於既有之道與義的現成沿用乃至“借用”，即不得以爲“聖人之用”乃對於“聖人之道”下一層之事情。然既以“載之行事”爲其用，則一面的意思固是謂其據律以斷案、依方以施治；另一面的意思，則已是律在案判之中、方在治法之中矣，所以，不可以見案而不見律、見治而不見方。

一部《春秋》，自“王者之迹熄”以下二百四十二年，聚訟紛紜、病狀顛倒，倘非孔子來斷、來治，久後世人或將以訟爲平、以病爲常矣。然“必也，使無訟乎”，孔子之志，乃在《詩》《書》，苟得周公其人而與之，更不須來做此“竊取其義”之事矣；來斷、來治，乃所謂“聽訟，吾猶人也”^①者也，因而可知，所謂“作《春秋》”，實夫子之所不得已也。孔子不得其位，乃以平治天下之資，施以治六經；故六經者，亦聖人當天下無道之“卷而懷之”^②也。故於讀六經，既須知作之者乃以經綸天地之德之才而爲此，所以綽綽而有餘裕；而於讀《春秋》又不可不知，倘滿眼祇見“其事”“其文”而不見“其義”，是將孔子之《春秋》讀回至魯春秋去矣；惟又不可以指望脫略“其事”“其文”而突兀以見“其義”也，須即事見義、即文見義，一如案上見律、治上見方者然。

聖人運用“其義”之“律”，來斷此無數“其事”“其文”之陳年積案者，孟子謂爲“天子之事”也。所以謂之“天子之事”，朱子引胡氏曰：“仲尼作《春秋》以寓王法，惇典、庸禮、命德、討罪，其大要皆天子之事也。”（胡氏此處也使個“寓”字以言王法之在

① 《論語》總章二九〇。

② 《論語》總章三八四。

《春秋》）禮樂征伐皆當出自天子，所以其為天子之事蓋無疑也。然悖典、庸禮之意，或以《書》《禮》最明且備；而命有德、討有罪，雖天子之專賞罰也，然天子所用為旌表有德、誅罰有罪者，往往以臧否黜陟，而孔子不得與有進退二百四十二年人物之權限與可能。故《春秋》之於德罪善惡，非以賞罰，乃以褒貶，此亦古學者之所屢言，所謂《春秋》一字褒貶者也。如，文中子曰：“昔者明王在上，賞罰其有差乎？《元經》褒貶，所以代賞罰者也。其以天下無主，而賞罰不明乎？”薛收曰：“然則《春秋》之始周平、魯隱，其志亦若斯乎？”文中子曰：“其然乎？而人莫之知也。”薛收曰：“今乃知天下之治，聖人斯在上矣；天下之亂，聖人斯在下矣。聖人達而賞罰行，聖人窮而褒貶作。皇極所以複建，而斯文不喪也，不其深乎！”^①賞罰明，則無事乎褒貶矣；由賞罰不明，乃須作此褒貶以“代”賞罰。自“其義”而言，褒貶之與賞罰，亦可謂之“一也”；然既曰“代”，代者，替也，其間亦有微別。蓋賞罰足厲當世，而褒貶則用以垂憲百代^②，此孔子替天子行事，與天子之所自為終有不同，而孔子之“賢于堯舜遠矣”^③者亦在是也。

天子之事，天子何不自為之？朱子曰：“平王東遷，而政教號令不及于天下也。”天子失政，不得自為，此所謂聖人不“達”、不得“在上”，故“天下無主”而賞罰不行，是非善惡皆不得其所也。天子不得為，而孔子何得以為之？以“竊取其義”，且尤自信於我之義蓋與先聖先王“一也”，此所謂聖人“窮”而“在下”，乃作此褒貶之經，以替天子行賞罰也。是非善惡失所，則為素王也罷，不為素王也罷，總須出之以此褒貶而為天下一施手；其義既一，天生德於予，

① 《文中子·王道》，條八。

② 程子論謚法曰：“刑罰雖嚴，可警于一時；爵賞雖重，不及於後世。惟美惡之謚一定，則榮辱之名不朽矣，故歷代聖君賢相，莫不持此以勵世風也。”（《文集》卷九，“伊川先生文五”，《為家君上宰相書》，《二程集》，頁591）謚之義，蓋與《春秋》之褒貶也通。則孔子之“作《春秋》”，亦可謂為二百四十二年人物一定其美惡之謚、榮辱之名而由以顯“其義”之不朽也。

③ 《孟子》總章二五。